

附表三

（機關全銜）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）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：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☐ 可提供複製。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☐ 其他。
法令依據：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星期○上（下）午○時於（場所）	
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府【○○局室或服務中心陳述（閱覽）室】（地址：○○○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檔案管理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